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002316351號

附件：水里溪河段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本縣水里鄉水里溪河段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禁漁範圍：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自上游明潭下池壩至下游水雲橋與濁水溪交界處區段。

(三)禁漁期間：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四)禁止事項及罰則：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違反上揭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學術研究及試驗目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本公告實施期間，由水里鄉公所輔導當地民眾成立南投縣水里鄉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巡守隊，負責巡守工作及舉發違反公告事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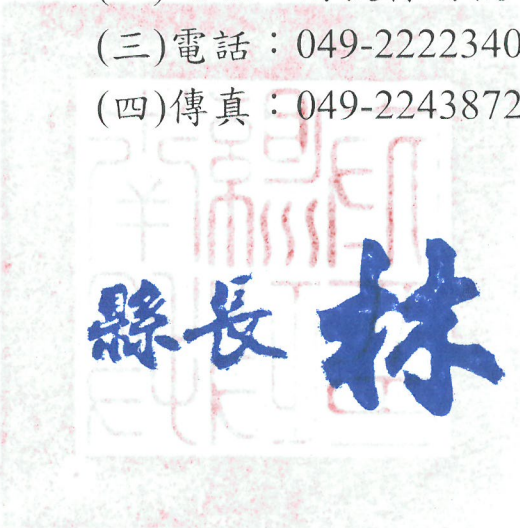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三)電話：049-2222340

(四)傳真：049-2243872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